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泰康附加借款人疾病身故定期寿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2.2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主合同中的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6.3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6.3 适用主合同条款 |
| 1.1 合同构成 | 3.3 保险金申请 | 7. 释义 |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 3.4 保险金给付 | 7.1 周岁 |
| 1.3 投保年龄 | 3.5 诉讼时效 | 7.2 既往症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4. 保险费的交纳 | 7.3 毒品 |
| 2.1 保险金额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7.4 未满期净保险费 |
| 2.2 保险期间 | 5. 合同解除 | 7.5 有效身份证件 |
| 2.3 保险责任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
| 2.4 责任免除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6.1 效力终止 | |
| 3.1 受益人 | 6.2 年龄错误 |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附加借款人疾病身故定期寿险条款

(2010年8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附加借款人疾病身故定期寿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投保人申请，经我们同意，附加于主合同。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成立日及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7.1）计算，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年龄为16周岁至60周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因疾病身故，我们按您交纳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数额向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后因疾病身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向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疾病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未书面告知的既往症（见7.2）、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2) 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见7.3）；
(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4)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疾病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见7.4）。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多人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您在指定和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疾病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或者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亦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附加合同；
- (2) 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5)；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疾病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

文件。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在保险单上载明。您在投保时应一次性交纳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5. 合同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本附加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终止情况。

6.2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提供与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的资料，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

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终止保险责任，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对于保险责任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前述保险责任终止权自我们知道有终止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向您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6.3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2) 职业或者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 (3) 合同内容变更；
- (4) 联系方式变更；
- (5) 争议处理。

7. 释义

-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00 年 9 月 1 日，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0 周岁，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 7.2 既往症** 指在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患的疾病或者已有的症状。
- 7.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4 未到期净保险费** 即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其计算公式为：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n/m)$ ，其中，n 指本附加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月数，经过的月数不足一月的不计；m 指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对应的月数。
- 7.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